

##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加中利舒尔业有限公司（入围供应商）

协议签订地点：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鹤壁市市直学校食品安全和规范食堂采购工作，引导、规范食品供应企业的诚信经营，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配送范围、种类和期限

范围：鹤壁市高中、鹤壁市外国语中学、鹤壁市一中、鹤壁市实验幼儿园、鹤壁市特殊教育学校

种类：米、面、油、肉、蛋、奶、蔬菜、调料等

期限：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

注：以下文书中“学校”即指“鹤壁市高中、鹤壁市外国语中学、鹤壁市一中、鹤壁市实验幼儿园、鹤壁市特殊教育学校”。

### 二、食品安全、服务要求

####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3个月。

2. 小麦粉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5-2021，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3个月。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17 标准。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5. 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冷鲜肉等必须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0799-2016。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6. 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7. 点心（饼干、面包）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2. 乙方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其供货能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乙方能自觉遵守学校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0)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2)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6. 其他内容包括：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4) 乙方承担采购、配送、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确保安全、按时、按质将货物送入指定地点。

(5) 乙方配合甲方及学校随时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流程的安全、清洁抽查。

(6) 乙方的人员配置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 韩，联系方式： 171 531 7111，乙方须确保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 三、竞价和订货

1. 采用竞价模式的，每两周为一个供货周期，学校在每个供货周期第二周周三 23:00 之前，在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完成上传食材采购清单（包含食材的品种、规格和数量等）工作，入围供应商在每个供货周期第二周周五下午 17:00 完成下一周期的平台报价，**所有食材品价格**均不得高于限价。报价应是双盲的，即供应商不知道学校食材的种类和数量，供应商之间不知道彼此的报价。竞价结束时，平台会自动计算出每个供应商对应每个学校的食材总报价。对于某学校，哪个供应商总报价最低，即获得该学校该周期的配送资格。

(1) 食材平台限价规定：

① 定价参考

本项目食材采购平台最高限价，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发布的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与分析公示价格为参考，由鹤壁市教育体育局及各采购学校遵照执行。

## ②限价核算标准

市教育局和学校每两周对洪滨区范围内 3 家大中型超市或农贸市场开展实地食材价格调研，以调研采集价格的平均值作为限价核算基准，采用以下两种核算方式确定平台最高限价，执行标准二选一：

- a. 以实地调研食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下浮 20%作为食材采购平台最高限价；
- b. 以实地调研食材平均批发价为基准，上浮 10%作为食材采购平台最高限价。

## ③限价发布规则

- a. 肉、蛋、蔬菜、水果类民生食材：按竞价周期常态化更新、发布周期最高限价，所有供应商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 b. 除上述品类外的其他食材：当期市场价格无波动、限价无变化的，不再重复发布当期限价标准，供应商沿用往期有效限价执行。

## ④执行要求

所有参与本项目食材供应的供应商，竞价报价及履约供货价格均不得高于平台当期公示最高限价，超出限价标准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予采纳。

(2) 结算单价：获得配送权的供应商在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上的报的食材单价即为结算单价。

(3) 结算总价：供应商实际配送食材数量分别乘于对应食材的结算单价之和。

2.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等一切费用。

3. 学校向乙方下达订单方式为：在“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直接下单并通知乙方，下单方式具备电脑端下单，确定供应商后，供应商需上传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供学校在电脑端查看。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供应商定期维护产品的检测报告，并记录每次产品检测留样信息。

4.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 四、交货、验收与付款

1. 乙方每天按订单规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订单发起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配送时需提供《送货清单》壹份和相关证明资料，结算时按平

台生成的结算单经学校正式人员核对无误后,再开具发票,学校按规定予以支付。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 以上。

3.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的重量与甲方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5%,叶菜类品种的重量与甲方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3%。各品种重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4.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需向订货方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等索票索证所需纸质材料。

6. 乙方每月凭经学校确认的验收单与订单发起方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支票结算。乙方需提前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学校有权不支付采购款。

## 五、试供期与合同期

采用竞价模式学校服务,无试供期;但所供学校发现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学校要求,视为乙方违约,学校可以在拍照取证、网上投诉后更换本周期供应商。

## 六、履约保证约定

1. 乙方在协议签订前须购买指定用于鹤壁市教育体育局中学、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配送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须达到人民币壹仟万元及以上(含壹仟万元)。乙方在履约期间内必须保证保险合同有效存续,不得提前退保或降低保额,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双方合作协议。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退还时间:

(1) 履约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服务期满无违约、无食品安全事故、无重大投诉,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存在违约的,征集人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抵扣损失。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的约定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甲方下达的订单,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采购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6.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本项目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

9. 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0.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九、处罚与终止**

###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供应商所送食材引起本项目学校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2. 供应商在本项目学校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
3.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6.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7.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8.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9.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0.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11. 入围供应商与其它供应商或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入围供应商与学校私下交易，通过赠送财物、安排吃请等违纪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及供应商实地经营环境进行考察，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4.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5 次不参与竞价的；
15. 供应商发生转包，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的；
16.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7. 供应商被暂停竞价资格累计 3 次；
18.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二）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暂停竞价资格 1 次。

1. 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

2. 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在同一周期被学校书面投诉 3 次以上等情况；
3. 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在同一周期被学校书面投诉 3 次以上等情况；
4. 配送车辆非厢式货车的，被学校书面警告后拒不立即整改的；
5. 配送车辆内部卫生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被学校书面警告后拒不整改的；
6. 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信息与报备的不一致，要求说明情况，拒不说明或理由不合理的；
7. 供应商车辆不能提供行驶证、交强险，配送人员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无犯罪记录；
8. 食材冷链运输时温度不达标的；
9. 配送车辆内部食材摆放混乱，应分区摆放、隔离未执行的。

### （三）其他处罚及说明

1. 供应商应参与入围后竞价规则和平台使用培训，不参与培训，导致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应使用电脑参与每个周期的竞价，因自身原因和自有设备等原因，平台上不显示报价的，第一个周期不处罚，从第二个周期开始，每出现一次不报价就处罚一次，扣履约保证金壹仟元，第五次履约保证金全部扣完。

## 十、争端的解决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由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 十二、其他事项

1. 乙方需统一使用鹤壁市教育体育局规定的“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上专

用电脑配送单，实现日常配送电子对账和结算，向学校开票，由学校结算，禁止乙方用手工单据作为配送凭证。

2. 甲方按照《鹤壁市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管理机制工作手册》对乙方进行考核。

3. 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更正公告、入围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0月23日

